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會基於以下的數點理由，讚同通過「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一) 在本會輔導員處理的個案中，有些案主反映前配偶上完庭後，付了一兩個月贍養費便停止繼續支付。無論案主用何種方式（例如：寫信、致電、甚至哀求）追討都不得要領，為撫養子女，案主被逼要領取綜援渡日。對方見案主解決了問題，便輕易地將養育子女的責任交托給政府。
- (二) 即使有些案主因前配偶不遵循法庭命令支付贍養費而採取法律行動，前配偶亦透過各種途徑去逃避責任，例如：不接信件，轉工等。他們以為逃避了，便可以不再負責任。
- (三) 有些案主反映前配偶雖然肯定期支付贍養費給她，但他會自動削減所供給的費用，而不是依循法庭命令的數目。例如：有案主的前配偶因自己要買樓而削減一半贍養費，令到孩子交學費也有困難。這種將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而妄顧子女需要的行為是有違公義的。
- (四) 訂定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可以令該判定債務人清楚知道不依從法庭判令準時支付贍養費給前配偶及子女會承擔甚麼後果。例如：要支付相當的利息。主要是令該判定債務人明白欠付贍養費是一項拖欠債務，而不是他可以隨己喜好而可任意為之。亦令他們了解到拖欠債務的後果，使他們不能刻意去迴避責任。